

(上接A13版)

满后,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前,除2,000万股用于中化国际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外,其余股份均不上市交易(不包括中化集团全面实施后增持计划购入的中化国际股权)。中化集团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至少仍将持有中化国际73,229.17万股股份,占中化国际目前总股本的58.2%。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中化国际总股本的10%。

(四)对价确定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在首次发行时,由于受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影响,相对于全流通的市场有一定的溢价水平,即流通股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取得流通股需向流通股支付一定的对价。

鉴于中化国际自1999年12月份发行后,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股对价应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流通股溢价。

1.流通股溢价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股溢价=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公司股票发行时的每股收益

2.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考虑到国际成熟市场贸易类企业在中化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平均市盈率为22.38,而目前国际成熟市场贸易类企业的平均市盈率为10-12倍左右。我们认为在不存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中化国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至少也应能获得10倍的发行市盈率定价。中化国际首次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为17.17倍,因此,我们可以确定中化国际首次发行时的流通股溢价大致相当于7.17倍的超额市盈率倍数。

3.流通股溢价
流通股溢价总值=超额市盈率倍数×首次发行时流通股数×发行当年预测税后利润/发行当年加权平均股本数(发行当年预测税后利润及发行当年加权平均股本数引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717.12,000×11.773/25.265
=40,493万元

4.流通股溢价总值扣除现金对价部分所对应的中化国际股票数量
流通股溢价总值扣除现金对价支付部分的价值 = 流通股溢价总值 - 支付现金 = 40,093 - 0.558 × 40,500 = 17,494万元

流通股溢价总值扣除现金对价部分对应的中化国际股票数量=流通股溢价总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的价值 / 市价=3,135万股 (市价以2005年6月17日收盘价5.58元计算)

5.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在向流通股每10股支付5.58元现金后,同时支付的6,075万股高于流通股溢价总值扣除现金对价支付部分后所对应的中化国际股票数量3,135万股。

就非流通股股东而言,该对价水平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1股非流通股股票为获得流通股支付了0.752元,或者是非流通股股票每1股非流通股股票为获得流通股支付了折合0.135股股份的对价(按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折算)。

(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方案需要支付的的对价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案实施前 (万股)	支付现金 (万元)	股份(万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方案实施后 (万股)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81,000	5,770.83	21,467.485	75,229.17	793,041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53,875	60,834	226,303	226,303	793,041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53,875	60,834	226,303	226,303	793,04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3,875	60,834	226,303	226,303	793,041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3,875	60,834	226,303	226,303	793,04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875	60,834	226,303	226,303	793,04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履行上述对价支付义务所需的中化国际股份及现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六)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权益测算
1.公司在价值测算
采用由内现金融贴现模型评估中化国际的股票价值,得出的结论是6.29元。

截止2005年6月17日,全部A股的市盈率为19.16倍,国内证券市场中外贸易类企业的平均市盈率为16.57倍。目前,全球范围内的贸易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2倍左右。

2003年,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标准普尔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价,在101个评分点中,公司共获得58个正面,21个负面,22个中性的评价,获得5+的评分。这是国内首家采用国际标准进行治理评级的A股公司。2004年,标准普尔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续评,认为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治理水平有所提高,并将公司治理评级的评分提升为6。经过国际标准的治理评级,中化国际与国际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公司在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的市盈率区间确定在10-12倍是合理的。

2004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95元,按现有中化国际的总股本计算为0.63元。在对2005年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的公司业务情况分析,谨慎估计2005年公司的每股收益至少为0.6元。以前的市值率区间内左右与预计的公司2005年每股盈利测算,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应在6元上下。

2.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2005年6月17日,中化国际股票收盘价格为5.58元。截止2005年6月17日之前完成流通股100%换手率的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交易量的加权平均值为5.8元。

因此,2005年6月17日公司在册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可确定为5.80元。
3.对价支付后流通股股东权益测算
本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5股和5.58元现金,相当于向每10股流通股支付对价13.95元。

计算标准	持股成本 (元)	累计换手率	方案实施后持股成本 (元)	方案实施后持股成本对流通股水平(倍)	相对于内在价值的溢价率(%)
方案公布前累计换手率100%加权交易均价	5.80	100%	4.56	7.60	31.63%
方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加权交易均价	5.14	56.10%	3.98	6.63	30.59%
方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加权交易均价	5.10	42.92%	3.95	6.58	51.92%
方案公布前10个交易日加权交易均价	5.29	27.10%	4.11	6.85	45.82%
6月17日收盘价	5.58	5.92%	4.37	7.28	37.30%

注:(1)方案实施后持股成本=(持股成本 - 0.558)/(1+0.15);(2)相对于内在价值的获利空间=(公司股票内在价值 - 方案实施后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后持股成本。

(七)流通股股票增持计划
价格实施后两个月内,为了稳定市场,中化集团将根据中化国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中化国际的股票,拟投入资金不超过8亿元,增持上限为1.2亿股。

(八)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要点说明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设立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其要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额度
中化集团计划向公司管理层累计发售管理层期权2,000万份,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阶段实施。

2.管理层期权的发行与流通
中化集团向管理层发售的期权认购价格为每份0.5元,行权价格为5.00元,管理层期权的行权成本为每股3.5元。

中化集团向管理层发售的期权不能流通。行权后认购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锁定。

3.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
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参加人员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九)本方案的实施程序
本方案的实施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42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

1.聘请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保荐意见,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意见。

2.公司自公告进行改革试点之日起至董事会召开前安排空闲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同时对外公布了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改革方案。

3.召开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决议后,同意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做出决议的两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保荐机构保荐意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如果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4.向国资委报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审批情况。

5.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2)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不少于三次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3)独立董事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准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中化国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和现金列入流通股股东帐户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股,但非流通股股东需遵守各自所做的锁定期承诺。

8.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对价股份按相关规定开始交易。交易首日中化国际的股票价格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停板,不纳入指数计算。

(十)本方案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本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具体如下:

1.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采取了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延长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并不少于3次的催告通知。

(十一)本方案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本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具体如下:

1.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采取了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延长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并不少于3次的催告通知。

(十二)根据中化国际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化国际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化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国家工商局”)于2004年4月30日核发的1000001000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化集团现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法定代表人:刘德树;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进出口、代理、“三来一补”、承包、劳务合作、广告、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主营经营范围:石油(含勘探开发)、化肥(含磷、钾肥生产)、化工、金融(含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房地产等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油、石油制品、化肥、橡胶、塑料、化工原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国家专营专项规定除外);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包工程(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和售后服务的技术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物流(仓储、陆路运输及海关报关、报检服务);招标;投标业务。兼营:物业管理;汽车(含小轿车);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

2.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家工商局于2005年1月12日核发的1000001000119(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1,223万元;法定代表人:宁高宇;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13层;经营范围:经批准: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商品的出口;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商品的进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外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进口商品以及其他商品的进出口;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经批准的易货贸易;对销贸易;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宣传、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转口贸易;自行进口商品、易货商品、国内生产的替代进口商品及外贸经营范围内所含其他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专营专项规定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范围和有效期以经营许可证为准);境外期货业务;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3.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家工商局2002年4月24日核发的10000010001188(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亿元;法定代表人:任俊发;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液化气、石化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委托加工、运输;油气、石化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在北京地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范围和有效期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4.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系股票(A股)在上交所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2000年10月12日核发的31000010022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亿元;法定代表人:陆益平;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经营范围:原油加工、油品、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及单体、塑料及制品、钟纺原料及制品、催化剂制备及废剂回收,电热水气供应;水处理、铁路装卸,内河运输,码头,仓储,设计研究开发,“四技”服务。

5.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0年5月22日核发的1100001181014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4572.4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国盛;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1号;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石油炼制;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仓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石油化工设备制造、修理和安装;员工培训;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中餐;住宿。

6.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00010075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826.9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继达;住所:杭州中大广场A座;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外语工程、生产和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进出口商品的国内组织、出口商品的制造与加工、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业开发经营、百货、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粮油制品、农副产品及副食品(限下属企业)、羊毛、纸张销售、旅游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汽车租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中化集团、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截止2005年6月17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81,000	64.08%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53,875	0.68%	国有法人股
3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53,875	0.68%	国有法人股
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3,875	0.68%	法人股
5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3,875	0.68%	国有法人股
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875	0.68%	法人股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05年6月17日,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对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不持有公司的流通股,在最近六个月内也没有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中控股股东中化集团的存在,中化集团的关联人在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通知》以及《第二批试点通知》文件精神,公司经与其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股而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每股10股送1.5股和5.58元现金。方案实施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股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限制的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化集团承诺:方案实施后,中化集团所持有的75,229.17万股股份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前,除2,000万股用于中化国际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外,其余股份均不上市交易(不包括中化国际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购入的中化国际股票);中化集团在股权激励计划完全实施后至少仍将持有中化国际73,229.17万股股份,占中化国际目前总股本的58.2%。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通

2.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单独否定权。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为通过,流通股股东可以独立否决该方案。

3.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股份设定了交易的限制条件。

八、主要风险与对策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中化集团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若除中化集团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中化国际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无法支付对价,并且在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中化集团将代为支付对价中的送股部分,并继续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若中化集团持有的中化国际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在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三)无法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九、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股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化集团承诺:方案实施后,中化集团所持有的75,229.17万股股份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前,除2,000万股用于中化国际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外,其余股份均不上市交易(不包括中化集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购入的中化国际股票);中化集团在股权激励计划完全实施后至少仍将持有中化国际73,229.17万股股份,占中化国际目前总股本的58.2%。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中化国际总股本的10%。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中化国际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核押的情形。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履行上述对价支付义务所需数量的中化国际股份及现金于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会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5.中化集团关于增持中化国际社会公众股份的承诺
对于本次增持行为,中化国际承诺如下:

(1)中化集团增持中化国际社会公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5%,中化集团将在该事实发生后的两日内予以公告,在公告前,将不再购买中化国际股票。

(2)中化集团在增持中化国际社会公众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中化集团关于保障中化国际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的其他承诺
中化集团承诺:如果中化国际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中化国际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无法支付对价,并且在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中化集团将代为支付对价中的送股部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将对中化国际的运行机制、发展模式、股东关系及其行为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一方面,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真正发挥出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并帮助

公司消除了扩张中的瓶颈。

另一方面,在消除了可能存在的对立之后,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将实现激励相容,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企业的长期增长,以及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将真正成为企业价值管理者。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5年7月1日在北京召开。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本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尽职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巍、李若山、史建三、蔡重直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方案内容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措施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比如在公司网站开设专栏搜集投资者意见,积极与实施者进行细致沟通、为流通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等。该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

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一方面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确保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得以真正发挥,帮助公司将消除扩张瓶颈;另一方面,在消除了可能存在的对立之后,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将实现激励相容,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企业的长期走势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团队将真正成为企业价值的经营者。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本公司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适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通知》、《操作指引》、《意见》以及《第二批试点通知》的有关要求;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本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认为:

“中化国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中信证券愿意推荐中化国际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十五、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东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楼
联系人:毛嘉农、刘翔
电话:021-50498899
传真:021-50499099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五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保荐代表人:陈恒、陈淑娟、徐涛
项目主办人:余晖
电话:021-68825188
传真:021-68820388

3.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经办律师:王振强、肖爱华
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化国际”)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中化国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第二批试点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发表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本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发表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以及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审查判断,